

证券代码：300735

证券简称：光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 号

##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—9: 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建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5,782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4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2,366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16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24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536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3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7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9388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7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；反对 10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51%；反对 10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6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0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62%；

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2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2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88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60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00%；反对 10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9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2,46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15%；反对 3,31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84%；反对 3,31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602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与小米公司之间的交易提供担**

## 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402,61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9%；反对 3,16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3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874%；反对 3,16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13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405,77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52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张逸飞、袁晓琳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